

## 98 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域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苗栗農田水利會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 一、計畫執行進度

98 年度辦理小南勢等圳改善工程等 11 件工程均已完工，並已辦理決算。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 經費支用情形

1. 小南勢等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1,426,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1,426,000 元，無節餘款。
2. 草嶼主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3,393,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3,393,000 元，無節餘款。
3. 大邦等支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1,670,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1,670,000 元，無節餘款。
4. 四寮坪主圳等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4,165,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4,165,000 元，無節餘款。
5. 栗林村主圳等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2,611,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2,611,000 元，無節餘款。
6. 富興村穿龍圳等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1,271,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1,271,000 元，無節餘款。
7. 穿龍水尾圳等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1,362,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1,362,000 元，無節餘款。
8. 大邦主圳等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3,613,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3,613,000 元，無節餘款。
9. 麻竹窩主圳等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3,559,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3,559,000 元，無節餘款。
10. 双坑等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4,052,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3,743,000 元，節餘款 309,000 元。

11. 麻竹窩等圳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3,150,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3,150,000 元，無節餘款。

(二) 本署核定補助辦理小南勢等圳改善工程等 11 件工程計實際支用數 29,963,000 元，經查補助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經濟部水利署補捐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並要求執行單位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 四、計畫執行效益

1. 小南勢等圳改善工程：圳路改善 169 公尺，受益面積 60 公頃。
2. 草嶼主圳改善工程：圳路改善 489 公尺，受益面積 60 公頃。
3. 大邦等支圳改善工程：圳路改善 592 公尺，受益面積 50 公頃。
4. 四寮坪主圳等改善工程：圳路 397 公尺、外坡工 20 公尺，受益面積 120 公頃。
5. 栗林村主圳等改善工程：圳路改善 349 公尺，受益面積 60 公頃。
6. 富興村穿龍圳等圳改善工程：圳路 415 公尺，受益面積 30 公頃。
7. 穿龍水尾圳等圳改善工程：圳路 333 公尺，受益面積 30 公頃。
8. 大邦主圳等改善工程：圳路改善 250 公尺，受益面積 60 公頃。
9. 麻竹窩主圳等改善工程：圳路改善 509 公尺、外坡工 111 公尺，受益面積 80 公頃。
10. 雙坑等圳改善工程：圳路 346 公尺、外坡工 172 公尺，受益面積 50 公頃。

11. 麻竹窩等圳改善工程：內面工 604 公尺、護坡工 17 公尺，受益面積 50 公頃。

#### 五、結論

- (一) 98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的，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二) 99 年度已核定工程請儘速辦理發包先期作業，並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修正本）」，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

查核人員：

會計室：陳月娥

水源經營組：黃惠欽

查核日期： 99 年 3 月 8 日

**98 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補捐助款查核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

時間	99年3月8日	地點	苗栗農田水利會
主持人	郭耀程	紀錄	張嘉敏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苗栗農田水利會 主任工程師	李秉昆	
2		劉逸夫	
3		朱志宏	
4		賴美英	
5			
6			
7			
8	水利署		
9			
10		視察 陳日成	
11			
12			
13			